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002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通讯地址
唐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西村**号***
刘翠英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西村**号***
股权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	查阅地点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健、刘翠英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捷顺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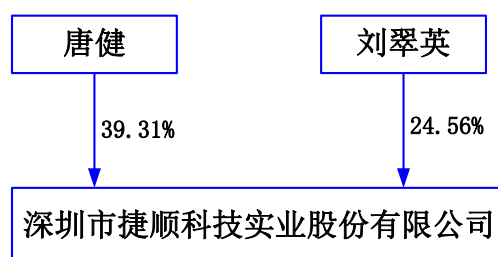
1、唐健的基本情况

姓名	唐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6*****1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西村**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7 号捷顺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2、刘翠英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翠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7*****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西村**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7 号捷顺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上市公司捷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捷顺科技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捷顺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捷顺科技于2016年10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发行对象为5家，发行股数为56,818,181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0,579,985.8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唐健和刘翠英分别持有公司235,872,000股股份和147,376,986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和24.56%，两人合计持股数量为383,248,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顺科技总股本增加至656,915,801股，唐健和刘翠英持股数合计仍为383,248,986股，比例为58.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捷顺科技股份数量不变；由于捷顺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A股股票，捷顺科技总股本由600,097,620股增加至656,915,80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3.87%被动减少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58.34%，减少了5.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健持有捷顺科技股份数量为235,87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904,000股；刘翠英持有捷顺科技股份数量为147,376,9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532,739股。

其中，刘翠英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54%，占公司总股本656,915,801股的2.5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

2016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翠英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翠英

2016年10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7 号捷顺大厦，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

2016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翠英

2016年10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唐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西村**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刘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西村**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唐健和刘翠英在披露前合计拥有捷顺科技 383,248,986 股, 占捷顺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63.8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唐健和刘翠英在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捷顺科技股份依然 383,248,986 股, 但由于总股本增加, 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其占捷顺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58.34%, 下降 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

2016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翠英

2016年10月24日